

## 关于延期出具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报告使用人: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集团”)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宁波开投集团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 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重大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各行业复工都有所延迟,宁波开投集团2019年财务报告编制及校验复核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我们的各项审计工作未能按照原计划完成,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宁波开投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依据目前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及部分现场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我们预计宁波开投集团2019年年报审计尚需20-30日的工作时间。

###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宁波开投集团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部分现场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以及实施上述程序后的部分进一步审计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由于宁波开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被投资公司较多,根据原审计计划,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应在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一级子公司应在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

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仍有部分子公司及重要联营（合营）企业未完成审计工作，预计将会延期披露2019年度财务报告。

因此，我们无法完成集团层面审计程序、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及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 三、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宁波开投集团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宁波开投集团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宁波开投集团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宁波开投集团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 3、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宁波开投集团的沟通，拟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8日

